

#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李若山

本人，男，1949 年 2 月出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是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审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兼任东方航空、陕鼓动力、张江高科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15 年，我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存款人、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5 年，我认真审阅本行定期发送的各项报表、报告，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 6 次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保证决策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一是定期听取银行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充分肯定管理层在新常态下取得的经营绩效，同时结合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对未来经营策略尤其是风险内控策略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在年初资本市场十分火爆的情形下，提出要高度关注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针对股权价值急剧缩水、内涵权利完整性等认真开展压力测试，并提前制定风险防范预案。三是针对银银平台、环境金融等特色业务，建议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做一些更系统、更亲民、更持续的宣传与推广，让这些业务和产品更具市场影响力。四是针对贸易融资、制造业等传统业务领域不良资产上升较快、爆发周期趋短等态势，提出要加强对外部宏观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同时可借鉴 PE 等投资机构尽职调查等工具和手段，进一步加强对授信三查和质押物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五提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进步成果，全面改进风险管控的工具和手段，系统优化和改造风险管理的流程，

解决授信手段传统单一、流程一成不变等问题，提高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维护资产质量稳定；同时适应不良资产金额和比率双升的新常态，将不良资产化解与处置常规化并规范处置流程等。

## **二、主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

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我根据董事会统一部署，主持召开 5 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 24 项议题。

### **（一）有效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本年度，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控审计进行了 4 次沟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时对进一步做好外审工作提出要求。比如，针对财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明示其背后的真实原因；请外部审计团队对本行环境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全面反映业务成效及当前存在的困难，在满足监管部门对“绿色银行”评估要求的同时，为该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针对部分审计发现问题重复发生的现象，请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全面梳理，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协调配合，查找出问题根源，认真落实整改，以有效防范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发挥接触客户多的优势，分享有借鉴价值的经验和教训，帮助本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提示，为维护本行资产质量稳定做出更大贡献等。

### **（二）审核四期定期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本年度，委员会审核了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以及本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银行业经营困难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包括我在内的各位委员对本行取得的经营业绩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提出随着实体经济调整周期的延长，未来银行经营可能会面临更大风险，本行一方面要继续遵从稳健和审慎的会计准则，夯实资产负债表，确保会计科目形式与实质相匹配，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会计信息自下而上传导机制，加强会计信息管理，确保全

行财务报表口径统一。

### **(三) 指导落实完善内部控制，维护资产质量稳定**

本年度，委员会审议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听取了中国银监会有关本行 2014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在肯定本行内部控制工作成果的同时，提出一些要求和建议：一是要加强 IT 风险管理。随着银银平台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IT 风险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在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化和移动互联网时代，要将信息安全提升至银行战略层面。二是要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风险管理是否有效的关键在于事前的防范，要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有效利用各类信息进行风险分析与识别，并据此指导确定业务方向和经营策略。三是严控不良资产并规范不良转让，相关职能部门要形成合力，学习借鉴大数据等新技术和 PE 尽职调查等先进方法，优化信贷审查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强化问责管理与整改落实；同时加强不良资产转让的计划性，强化资产包价值专业评判能力，优化资产组包策略，争取最优的转让成交价格。四是要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费用管理的合规性审计。五是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的审计意见传导与整改反馈机制，切实利用好第三方审计力量规范本行的经营管理。

### **三、履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一是认真做好高管考核工作，在 2015 年初与其他委员一起审阅 9 位高管的述职报告，全面了解高管团队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二是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高管 2014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高管 2011 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一年来，本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忠于职守，表现出了非常敏锐的市场机遇把握

能力，推动本行经营绩效再上新台阶，我建议在薪酬方面对他们所做的贡献给予体现。

#### **四、积极参加董事调研，深入了解本行发展现状**

2015年度，我参加了本行组织的7次专题调研。一是在2月9日带领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团队赴中国太保开展公司治理经验交流，随后建立起日常市场信息每日报送机制等，促进了董监事间的日常交流。二是2月10日参加本行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专题调研，对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风险管控问题提出建议。三是2月10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对全面完成年度审计提出一些指导性意见。四是9月21日参加本行“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提出在体制机制和资源投入方面要适应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内在要求，并立足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思维，在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便利性的同时，借助信息科技技术弥补传统贷前调查相对落后、死板和不及时等问题，降低信用风险。五是9月22日参加本行环境金融业务专题调研，认为本行近年来创新开展此项业务，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提升企业经营效益间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公众对于本行环境金融业务的理解不是很深入，建议本行在营销过程中使用一些更直观和亲民的指标，并积累数据为后续监管评级和国际机构投资论证提供基础素材。六是12月15日参加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情况专题调研，提出要从金融供给侧改革的角度思考如何提升金融服务供给的效益和质量，主动融入金融发展的新格局，突出重点、持续培育形成自己的优势业务和特色业务，避免“起了个大早，赶了个晚集”。七是12月15日参加本行资产质量专题调研，提出本行要进一步改进审查手段，解决贷前审查普遍存在的手段传统单一、流程一成不变等问题，同时建议将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常规化，制订统一规范的处置流程和程序。

####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是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比例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承诺。三是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四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公开披露等程序。五是对提名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六是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本行对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对外担保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 **六、诚实守信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5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2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保罗希尔 (PAUL. M. THEIL)

本人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就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毕业于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分别获东亚研究学士、硕士学位，法学执业博士和 MBA 学位。本人原负责并开创了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亚洲的 PE 业务，并继续与摩根士丹利共同投资项目，曾负责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中国的投资银行业务；曾任美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客座教授，杭州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哈佛大学法学院亚洲领导咨询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15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5 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日常认真审阅本行的各项定期报表、报告，积极出席 2015 年度六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第一，关于宏观经济走势。认为当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时期，银行传统业务面临较大困难，新兴业务由于受到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也经受了较大的考验，当前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对银行经营提出了挑战，这是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压力测试，也为本行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和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的机会。同时，本人通过介绍国外金融机构

应对金融危机的成功经验，提出本行在经济下行周期的应对策略和建议。第二，关于银行经营转型。随着经营环境的变迁，银行要具备更加前瞻性的眼光，从单纯参与信贷市场向积极参与包括信贷、债权、股权等在内的整个金融市场转变，充分发挥多牌照与客户资源优势，运用投行的理念和方法，实现在战略观念、策略方法和经营实践上的全方位合理转型。第三，关于银行资本管理。随着本轮经济调整持续，银行业风险将继续暴露，行业的资本需求将更大，资本的价格将会走高。因此，建议本行选择合理时机，通过发行优先股等方式，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资本，提高本行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第四，关于资产质量管理，建议改进风险管理，遏制不良“双升”势头。一是完善管理机制。要通过本轮经济调整，查找本行在内部管控、绩效考核、业务推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机制，解决总行和分支机构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不让本可以避免的风险发生；二是要深入分析不良的主观成因，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三是在坚持稳健、审慎的前提下，可考虑采取对不良客户债权转股权的方式，通过获得股权增值收益，减少不良损失。

## **二、召集、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 辅助董事会决策**

2015年，本人继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召集四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25项，听取报告2项，参阅专项材料2份，在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和分析银行经营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总结和评价本行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与建议，有效提高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在资产质量管控方面，通过比较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差异并分析其产生原因后，建议本行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情况下适度微调风险偏好；建议认真分析不良成因，区

别对待进行问责，加大对因人为因素造成不良情形的问责力度，同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在考核、营销和风险管理层面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全行风险管理理念宣贯和风险技能培训。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建议本行进一步加强理财业务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在资产定价方面，建议本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给予高风险业务合理的风险溢价，确保高风险可以被附加的收益所覆盖。在资产配置结构方面，建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多选择配置按揭贷款等风险低、质量好的资产。在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在全行业不良持续双升的背景下，提示本行应及时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建议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资质审核和业务集中度管理。二是关于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建议认真吸收监管部门对本行信用卡业务提出的监管意见，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制订既符合市场拓展需要又满足监管要求的信用卡业务授信风控政策。同时，建议从区分个人消费用途和经营贷用途对信用卡不良率进行分类统计，明确不良率上升的真正原因，从源头上加强业务准入把控与风险管理。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建议关注监管部门有关同业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等新兴业务的政策导向，确保本行合规经营。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5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制度规定的职责，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聘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并独立客观地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 **三、积极参加调研及座谈等活动**

2015 年，本人先后参加了本行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专题调研、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情况专题调研和资产质量专题调研等三项活动。在参加调研时，本人通过梳理当前经济金融领域的新情况，从更加高效应对未来金融新格局的角度，建议本行未来五年战略规划



编制要关注从持有资产到管理资产，从规模发展到质量发展，从间接金融到直接金融，从年轻金融到老年金融，从大企业金融到中小企业金融，从牌照金融到民办金融，以及风险定价管理等七个方面的变化，并就此做好相应的准备。对于资产质量管理，针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严峻形势，建议本行尽量早卖、多卖不良资产，争取较高的回收率，同时适当放慢业务发展速度，将精力集中到发展质量上；适当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和资产定价，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多选择配置按揭贷款等风险低、质量好的资产；在资产定价方面，建议对高风险的资产要用合理的风险溢价来覆盖不良风险。此外，本人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见面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提请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关注本行理财业务期限错配的监测情况，以及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基础资产风控和错配缺口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预判和防范相关风险。

####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 2015 年各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二是对董事会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认为陈信健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此外，作为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还特别关注了本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一是对外担保属于本行常规业务，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总体风险可控；二是本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效促进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资金用途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三是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四是本行 2015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

所担任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五是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总体有效；六是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运作的情况。

####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5年，本人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25个工作日，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朱 青

本人，男，1957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收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等；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一年来，我作为兴业银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5 年，我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召开的全部 6 次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一是利用专业所长，从财政、税收等视角分析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提请管理层把握“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等战略性机遇并关注金融业的“营改增”，与国家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相适应，提前做好业务经营和营业办公场所租购选择等策略性安排。二是指出在五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深刻认识宏观经济回归中高速增长长期性和当前新旧金融生态转化的大趋势，着力在本行自身优势基础上挖掘可资培育的特色业务和新增长点，提升差异化竞争的能力。三是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我同意银行加大不良资产核销转让的力度，同时建议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银行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区分不良资产项目的性质，做到一例一策，在核销转让和清收化解间找平衡，尤其是对其中存在道德风险的项目责任人要严惩不怠。四是同意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继续加大在银银平台等业务领域的投入力度，巩固既有优势，争取扩大领先优势，并籍此推动银行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五是提请继续做好环境金融

这篇文章，探索适合我国和本行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六是要擅长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企业金融发展方式的转型，在做好“保值”业务的同时开拓“增值”新业务，提高优质客户的获得能力，有效管控风险。

## **二、履行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持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201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进行了审议。一是对陈逸超和林华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通过详细了解董事候选人过往履历等情况，认为两位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陈逸超先生和林华先生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对陈信健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聘任。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我亲自出席了全年召开的5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四期定期报告、外审管理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及成果报告等24项议题。在审议过程中，我主动向外部审计师了解本行资产质量和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以及相关问题产生的主要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供管理层参考，比如改进不良资产清收的工具和手段，进一步降低资产损失率水平；珍视商业银行的良好声誉，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小事件”引发“大影响”等。

## **三、积极参加董事调研，深入了解本行发展状况**

为了更深入了解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本年度我参加了董事会组织的5次专题调研。一是2月参加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专题调研，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指出可资把握的新增长空间，为继续巩

固和保持两项业务的市场地位出谋划策。二是 2 月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第三方中介视角审视本行业务发展、经营效益和资产质量等情况，为参与董事会决策提供基础。三是 4 月参加环境金融业务调研暨部署开展专项评估工作，落实监管要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环境金融业务开展专项评估。四是 9 月参加“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指出在重视互联网金融本身特有的便利性功能开发的同时，要特别重视相关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风险管控，保障客户和业务信息安全，同时在体制机制和资源投入方面要适应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内在要求。五是 9 月参加环境金融业务专题调研，指出本行当前环境金融业务的不良率远低于全行整体不良资产率水平，今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总结这方面的经验，继续加强对项目风险的甄别，对投入产出进行准确核算，逐步壮大业务规模。此外，应福建省委巡视组通知要求，我还参加了对本行党委班子成员的巡视谈话等活动。

####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 2014 年度报告和 2015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是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比例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承诺。三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公开披露等程序。四是对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五是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六是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本行对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对外担保业务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 **五、诚实守信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5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刘世平

我自 2014 年 8 月出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我毕业于美国北卡罗来那州立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 IBM 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百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现将本人 2015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5 年，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亲自出席六次董事会会议。我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关于互联网金融。我认为互联网金融的主体应是金融，互联网只是工具、手段和方法，我们可以热烈地拥抱互联网，它可以提升工作效率、扩大业务覆盖面，但互联网金融的主体应是金融。二是关于风险管理。一家金融机构能否做成“百年老店”，不在于一时也不在于一事，而在于长期的风险管理是否稳健。根据过去十几年的国际经验，美国、日本都曾有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由于风险管理不到位导致在金融危机中被兼并收购的先例。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还应当再抓紧些，特别是本行目前资产规模已经超 5 万亿，此时风险管控可能比规模发

展更重要。三是关于责任追究，一方面要加强问责体系建设，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另一方面多总结经验教训，更多地考虑通过正向激励的方式，使员工真正为经手的每一笔业务切实负起责任。四是提请关注错配风险。我认为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下，更要做好资产负债的整体调配，完善资产负债统一管理，防止错配风险。五是建议重视大数据的应用，大数据已经成为各类企业相当重要的一项资产，如何更好地搜集、整理、经营数据应该成为银行重点关注的课题。六是要求重视声誉风险和危机管理，特别是在自媒体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更要做到迅速应对，否则“沉默”就会被误解为“默认”。七是支持本行设立数字金融信息服务公司，我认为其不能仅定位为一家软件公司，应成为一家通过搭建平台、运营平台的方式积累信息资产并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企业。

## **二、出席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参加年初举办的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认真审阅议案及每位高管的述职报告，认为对高管团队的考核是科学、合理的。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三、积极参加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全年，我先后参加了本行董事会组织的三项活动：一是赴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就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我对取得的业绩给予肯定，提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下，各级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将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建议本行要加强与这类基金的合作，在监督基金产业投向等方面，切实发挥托管业务的重要作用。二是参加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201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在充分肯定本行经营业绩的同时，



建议对外部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风险点给予高度重视。比如，提请本行关注不良贷款转让的计划性以及资产组包策略，避免因决策程序匆忙、资产包搭配不合理等因素，影响转让的成交价格。再比如，提请本行关注个人旅游贷款征信准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请本行关注 IT 风险，加强银行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三是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准确把握监管意图。

####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就利润分配、固定资产购置、外部审计师聘任、董事提名与选举、高管人员聘任与薪酬、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过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反复权衡，既考虑了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制定的分红规划，同时兼顾了各方股东包括大股东、小股东的诉求，分配水平适当。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适应当前及未来本行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提升本行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

####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5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林 华

自 2015 年 7 月出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我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我现任南开大学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曾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教育背景：加利福尼亚大学欧文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主修会计及金融），拥有金融风险管理经理人资格（FRM）、美国金融师协会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等资格。现将本人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5 年，我亲自出席了任职以来的全部 5 次董事会会议。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结合外部形势发展变化，指出当前银行业要把获得优质资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建议把握未来消费金融大发展的机遇，探索开展“消费金融+大数据+证券化”的业务模式，提前做一些战略布局。二是建议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充分发挥自身体制机制优势，主动承担起为银行未来个人征信评级积累数据的任务，推动本行不断提升获客的能力和 risk 定价的水平。三是建议将各业务条线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或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打通条线之间的隔阂，打造对外更具竞争优势的交易平台和更统一的业务品牌。四是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是银行安身立命之本，在当前不良资产余额和比率持续双升的新常态下，建议借鉴境外银行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经验，探

索引进 PE 下属 SPV 购买不良资产并作为资产管理人，采取资产证券化封闭运作等方式来提高资产运作收益，并可借助本行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的优势，研究论证成立专业的不良资产处置特别服务商的可行性。

## **二、出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我出席了任职以来召开的全部 3 次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比如，建议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要主动思考和创新处置方式，区分不良资产形成的主客观原因开展责任追究，让审慎合规的经营文化有效落地；在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汇报后，对做好内控缺陷整改等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等。此外，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主动学习国家关于银行业高管薪酬的管理政策，思考完善本行高管团队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重要机制建设问题。

## **三、积极参加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任职以来，我参加了本行董事会组织的 6 项活动：一是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我为独立董事以后，认真学习银行业监管政策，全面了解兴业银行董事会运作情况和主要业务特点，于 6 月 4 日参加中国银监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通过。二是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于 8 月 10 日到兴业银行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公司讲授证券证券化业务，为推动兴业银行集团的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贡献力量。三是 9 月 21 日参加本行“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提出要立足未来消费金融大发展的趋势，找准互联网“快捷”和金融“稳健”的结合点，将资产证券化嫁接入互联网金融产品线，通过资产快速周转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和经营效益，同时建议在当前人民币国际化的背景下，探索尝试开展互联网跨境金融业务。四是 9 月 22 日参加本行环境金融业务专题调研，提出要认真研

究并利用好环境金融项目的短期补贴政策，跟进相关项目的技术突破和创新情况，将资本运作贯穿于始终，当前要抓好政府推广环境PPP项目这一重点，找准自身定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五是12月15日参加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情况专题调研，提出要研究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的业务模式，渗透到企业的生产经营环节来提供金融服务，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把控力，同时可借鉴信息科技企业办金融的经验做好估值管理。六是12月15日参加本行资产质量专题调研，提出要根据当前形势变化，进一步平衡好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关系，适当调低业务发展速度，同时抓住有利时间充实资本，提升未来抵御风险和把握机遇的能力。

####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我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就以下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2015年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是对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陈信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

####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5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